

使用 溪河川公地災歉減免使用費申請書

申 請 位 置	面 積(公頃)	種 植 植 物	備 註
縣 鄉 段 號 市 鎮			
縣 鄉 段 號 市 鎮			
縣 鄉 段 號 市 鎮			

- 一、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填寫一份。
- 二、 提出災減申請者需於本局申請有案，無欠繳使用費及違規使用（種植）情形。

本人向貴局申請許可使用上開之河川公地，今因 **颱風（豪雨）** 種植作物遭洪水沖毀無收成，茲向貴局申請減免徵收使用費並檢附現場照片為證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之一切責任並繳回減免之使用費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申 請 人		蓋 章		電 話	
身 分 證 字 號		住 址			

照片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